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章页	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奥特维 / 公司 / 发行人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维有限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葛志勇、李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无锡华信	指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奥创	指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东证奥融	指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源鑫	指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富海天健	指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无锡奥利	指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恒道丰	指	无锡恒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江苏奥特维	指	江苏奥特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智能装备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阁文	指	上海阁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供应链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学应用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无锡奥成	指	无锡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的原股东
高佳太阳能	指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群鑫机电	指	无锡群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泰瀛	指	无锡市泰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春天	指	南通春天机械有限公司
炎云机械厂	指	通州区兴仁镇炎云机械厂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09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9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6 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鉴证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之鉴证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完成改制，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刘维律师、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格式准则第4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刘 维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 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 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林 琳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4082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陈 杰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04288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信达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

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

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5027540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无锡珠江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志勇，注册资本为 7,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

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4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9,867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发起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400.0000 万股，共有股东 20 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志勇	2,110.2450	2,110.2450	28.52
2	李文	1,894.8801	1,894.8801	25.61
3	无锡华信	1,016.5731	1,016.5731	13.74
4	无锡奥创	450.0000	450.0000	6.08
5	林健	309.6658	309.6658	4.18
6	朱雄辉	275.3360	275.3360	3.72
7	东证奥融	246.0000	246.0000	3.32
8	富海新材	242.8442	242.8442	3.28
9	无锡奥利	222.0000	222.0000	3.00
10	潘叙	173.5939	173.5939	2.35
11	无锡源鑫	98.7000	98.7000	1.33
12	无锡玄同	98.7000	98.7000	1.33
13	王金海	54.0000	54.0000	0.73
14	张志强	53.7292	53.7292	0.73
15	富海天健	49.3827	49.3827	0.67
16	孟春金	39.6000	39.6000	0.54
17	樊勇军	27.0000	27.0000	0.36
18	郝志刚	22.5000	22.5000	0.30
19	姜建海	9.0000	9.0000	0.12
20	朱洁红	6.2500	6.2500	0.08
合计		7,400.0000	7,4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相加不完全等于 100%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0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奥融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S32498”，直投子公司及管理机构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新材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1月4日，基金编号为“SN2287”，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源鑫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7日，基金编号为“S61965”，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玄同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3月9日，基金编号为“SS3236”，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海天健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基金编号为“SM7375”，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信、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共1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

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奥特维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奥特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奥特维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与李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前述葛志勇、李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如下：根据无锡华信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林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40.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潘叙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9.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孟春金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9.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朱洁红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华信 8%的股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洁红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健配偶的姐妹；根据无锡奥创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葛志勇为机构股东无锡奥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无锡奥利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葛志勇为机构股东无锡奥利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富海新材和富海天健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为机构股东富海新材和富海天健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存在的其他特殊关系如下：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孟春金与林健系表兄弟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文与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奥创的有限合伙人任俊系表兄弟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前身奥特维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了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了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增资（股票发行）、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取得了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且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奥特维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奥特维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葛志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2% 股份，且作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6.08%、3.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葛志勇合计控制发行人 37.6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葛志勇、李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3.2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李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股份
2	林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股份，通过无锡华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
3	无锡奥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共有 3 家，其中 1 家已经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奥创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无锡奥创 0.27%、28.25% 的出资份额；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无锡奥利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分别持有无锡奥利 0.23%、57.69% 的出资份额；葛志勇为无锡奥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恒道丰	实际控制人李文、葛志勇曾分别持有 41.00%、39.00% 的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宝珍系葛志勇之母；恒道丰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另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智能装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光学应用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00
4	江苏奥特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5	上海阁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林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中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及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潘叙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6 年 4 月均不再担任其董事
3	无锡天仓仁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曾持有其 75.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无锡环迅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母赵梅凤持有其 22.73%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林健配偶之姐朱洁红持有其 5.6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市郊区锡锦服装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配偶朱艳红在该企业持股；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厂	林健之配偶之姐朱洁红在该企业持股；发行人董事林健配偶之母鲍梅芬在该企业持股；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	维尔赛福安全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天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持有其 8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持有其 20.00%股权
8	无锡蓝湾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80.00%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12.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无锡欢沁堂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曾持有其 7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0	无锡新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配偶顾月石曾持有其 30.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宜兴铃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2	铃兰企业管理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之兄林超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3	上海泽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雄辉曾持有其 50.00%股权，发行人董事朱雄辉之配偶吴新曾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高佳太阳能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16	无锡昌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9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7	江苏拓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10.00%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18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9	无锡哲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3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75.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27.5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无锡锡润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7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无锡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许国强持有其 6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春林担任其合伙人
26	北京清大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配偶之兄丁晓苏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母亲李有青持有其 40.00% 股权
27	北京星创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配偶丁青青持有其 10.0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女李颜初持有其 40.0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母亲李有青曾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有青已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北京毕派克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16.02%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北京毕派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0	北京毕派克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春文之妹李迎文持有其 16.02%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8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于 2018 年 1 月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	杨咏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无锡市冲浪计算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父葛铭仁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李文持股 40.00%，葛志勇配偶的兄弟刘永康持股 20.0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无锡华信安全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信持有其 52.00%股权
5	安徽韦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潘叙曾持有其 52.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	武汉柏林纳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杨咏梅担任其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无锡华信	6.10	35.24	29.79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7	-	-
关联销售	高佳太阳能	505.33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38	666.73	879.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拆借	葛志勇	-	-	814.45
	无锡华信	-	25.33	508.82
	潘叙	-	-	185.16
	恒道丰	-	1.00	1.00
接受担保	葛志勇	130.00	1,710.00	3,210.00
	刘健	-	-	1,500.00
	葛志彬	-	95.00	95.00
	冯晔	-	95.00	95.00
	李文	-	598.00	598.00
	刘瑛	-	118.00	118.00
	无锡华信	-	-	1,500.00
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	恒道丰	-	-	1,093.20
	无锡华信	-	-	72.88
	殷哲	-	-	54.66

注：刘健为葛志勇之配偶，葛志彬为葛志勇之兄弟，冯晔为葛志彬之配偶，刘瑛为李文之配偶。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①向无锡华信采购劳保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信主要采购安全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劳保用品	6.10	0.02%	35.24	0.10%	29.79	0.13%

②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滚轮等原材料，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原材料	3.27	0.01%	-	-	-	-

（2）关联销售

2018 年，发行人向高佳太阳能销售 3 台硅片分选机，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硅片分选机	505.33	0.86%	-	-	-	-

注：高佳太阳能的董事会秘书许国强于 2018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董事。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38	666.73	879.28

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该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2016 年	潘叙	95.40	185.16
	无锡华信	508.82	508.82
	葛志勇	814.45	814.45
	恒道丰	1.00	-
2017 年	恒道丰	-	1.00
	无锡华信	25.33	25.33

注：潘叙 2016 年偿还前期借款 89.76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葛志勇	130.00	2015.4.8-2018.4.8	/	是
葛志勇、李文	480.00	2014.11.27-2017.1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是

			之日起二年	
李文、刘瑛	118.00	2014.11.27-2017.11.27	/	是
葛志勇	1,100.00	2015.7.10-2017.7.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葛志勇、刘健	1,000.00	2015.7.30-2016.7.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葛志彬、冯晔	95.00	2014.5.7-2017.5.6	/	是
无锡华信	1,000.00	2015.7.30-2016.7.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无锡华信	500.00	2015.3.20-2016.3.19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葛志勇、刘健	500.00	2015.3.20-2016.3.19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收购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丰富产品种类，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关联方恒道丰、无锡华信、殷哲等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股权。发行人本次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的收购金额总计为 1,712.68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系综合考虑智能装备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91.91 万元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期间原股东补缴 430.00 万元出资额协商确定。根据无锡长江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锡长所综评（2017）第 03003 号），智能装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8.30 万元，增值率 0.46%，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智能装备公司 100.00% 股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收款项	高佳太阳能	-	2.60	-
应收款项	高佳太阳能	158.38	-	-
应付账款	无锡华信	1.94	19.85	-
应付账款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64	-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系	备注
群鑫机电	实际控制人李文前连襟沈益民（即李文配偶的姐妹的配偶）持有 98.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沈益民于 2016 年与李文配偶之妹离婚
无锡泰瀛	沈益民之母亲控制的公司，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南通春天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堂妹葛志然及其配偶王春辉控制的公司，葛志然、王春辉分别持股 10.00%、90.00%，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
炎云机械厂	王春辉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但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与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出口报关、结汇等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金额收取一定代理服务费，其定价根据该业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无锡泰瀛、群鑫机电向发行人收取代理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群鑫机电	-	-	7.90
无锡泰瀛	4.28	37.98	23.00

2017 年，发行人成立了供应链公司负责新增的出口业务，与无锡泰瀛、群鑫机电之间的业务关系逐渐缩减。

（2）与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之间的交易

①向南通春天、炎云机械厂采购机加工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春天及炎云机械厂采购安装板、主动辊筒、运输底板等机加工件，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南通春天	-	325.72	529.35
炎云机械厂	44.01	25.85	22.36

②购买资产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为提高研发用机加工件的供应速度与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的保密程度等原因，向南通春天收购其持有的机加工相关资产，经评估，该等资产以评估值 419.23 万元（含税）作价。

上述购买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③与南通春天之间的借贷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向南通春天提供 30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偿还。

④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

2016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南通春天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该等受托支付贷款金额共计 880.00 万元，且均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域名，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860.33 万元，净值为 2,429.05 万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87 万元、305.85 万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在新厂区的设计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区建设	305.85	18.87	-
合计	305.85	18.87	-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奥特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

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特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奥特维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特维有限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7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股票发行）及 1 次整体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智能装备公司股权及收购机加工相关资产的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进行了资产交割，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江苏奥特维、上海阁文的注销已经其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初的章程系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制定，发行人前身奥特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新修订，并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 28 次、监事会 1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葛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8.28-2021.08.27
2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8.28-2021.08.27
3	林健	董事	2018.08.28-2021.08.27
4	朱雄辉	董事	2018.08.28-2021.08.27
5	刘世挺	董事	2019.03.15-2021.08.27
6	许国强	董事	2018.08.28-2021.08.27
7	李春文	独立董事	2018.08.28-2021.08.27
8	阮春林	独立董事	2018.08.28-2021.08.27
9	张志宏	独立董事	2018.08.28-2021.08.27
10	刘汉堂	监事会主席	2018.08.28-2021.08.27
11	魏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10-2021.08.27
12	孟春金	监事	2018.08.28-2021.08.27
13	殷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09.21-2021.08.27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信达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现时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李文	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	刘世挺	男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3	成林星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
4	朱友为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械副经理
5	季斌斌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6	刘伟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械主管设计师
7	马红伟	男	发行人研发中心电气主管设计师
8	徐宏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9	明成如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10	蒋烜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11	解志俊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线副总监
12	唐兆吉	男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电气副经理
13	殷庆辉	男	发行人工程服务中心副总监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增设独立董事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化，但鉴于发行人以葛志勇、李文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在最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发展稳

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另外，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人数的增加，加强了发行人的研发队伍、提升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等三名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均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就上述项目：（1）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就该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了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21400000388”；

（2）2019年6月5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表新复[2019]247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等“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土地、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海关或其他方面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099.18	44,000.00
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17,461.20	17,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6,560.38	76,400.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根据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26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向项目

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无锡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锡新行审投备[2019]261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六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17年初，发行人引入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及富海天健等机构投资者时，葛志勇、李文（作为乙方）与该等5家机构投资者（作为甲方）分别签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票回购	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IPO（指目标公司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此次所认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此次所认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 股票回购价格（价款）应等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加上自交割日起按年化收益率7%（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失效条款	协议在目标公司申请IPO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被证监会派出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之后自动失效。
恢复条款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并对终止期间具有追溯效力： （1）目标公司在其IPO辅导备案之后九个月内未能提交IPO申请材料，并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 （2）目标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 （3）目标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后中止超过六个月的； （4）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材料的。 但发生上述情形后，目标公司再次申请IPO的，则参照本条第一款（指“失效条款”）本协议自动失效。

2019年5月，葛志勇、李文与上述5家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恢复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后，该条款如下（变更处加粗显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恢复条款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并对终止期间具有追溯效力： （1）目标公司在其IPO辅导备案之后 十五 个月内未能提交IPO申请材料，并被 证券交易所或 证监会正式受理的； （2）目标公司IPO申请被 证券交易所或 中国证监会否决； （3）目标公司IPO申请被 证券交易所或 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后中止超过六个

	月的； （4）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 但发生上述情形后，目标公司再次申请 IPO 的（目标公司申请 IPO 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被证监会派出机构正式受理或目标公司申请 IPO 的保荐机构将申请材料提交保荐机构质控或内核部门审核之日），则参照本条第一款（指“失效条款”）本协议自动失效。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琳

陈杰